

苏州市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

【 竞得人名称 】

关于

苏州泰裕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

之

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苏州泰裕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签署日”）在吴中区签署：

甲方：苏州市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临创路 369 号。

乙方：【 竞得人基本信息 】

丙方：苏州泰裕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689 号。

（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甲方又称“出让方”，乙方又称“受让方”，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丙方又称“标的公司”）

鉴于：

1. 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689号，为甲方全资子公司。
2. 甲方已将其所持丙方100%的股权（对应全部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及该等股权上所附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标的股权”）通过苏州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及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两中心以下统称为“挂牌交易平台”）公开竞价转让。
3. 乙方在充分了解并知悉挂牌交易平台所载标的股权项目信息、附件及约束性文件的基础上，已经竞得标的股权。

因此，各方特此达成本协议如下，作为相互间的承诺与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1 标的公司

- 1.1 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的基本情况：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甲方出资并实缴到位。
- 1.2 标的公司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49,947,512.80 元，相关财务报表及数据详见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东瑞专审（2022）第 2127 号的《关于苏州泰裕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1.3 依据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万隆评报字（2022）第 1-140 号的《苏州泰裕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二）的评估结论，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0,751.12 万元。

2 标的股权的购买与出售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及挂牌交易平台公示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约束性文件和附件，向甲方购买标的股权。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挂牌交易平台公示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约束性文件和附件，向乙方出售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

3 对价

3.1 股权转让款

各方同意，以乙方通过挂牌交易平台的价格为成交价，即股权转让款价格为人民币【】元（“成交价”）。

3.2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竞得标的股权后，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首期股权转让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挂牌交易平台指定结算账户一次性付清余款。甲方应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收据。

3.3 挂牌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对股权转让款收付有其他具体规定的，甲乙双方均应遵守。

4 股权交割

4.1 甲方完成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

- 甲方完成股权交割应以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豁免作为前提条件：
- 4.1.1 乙方已通过挂牌交易平台竞得标的股权；
 - 4.1.2 乙方已依据本协议第3条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且向挂牌交易平台出具交易款划款委托书
 - 4.1.3 乙方在挂牌交易平台竞买标的股权之时及在本协议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出具的文件与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 4.1.4 乙方已经适当履行并遵守所有挂牌交易平台及本协议要求其在股权交割前或股权交割时履行并遵守的义务、条款、约定、承诺和条件；
 - 4.1.5 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做出的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本协议下交易完成的有效命令；
 - 4.1.6 未发生且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事件。
- 4.2 乙方完成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
- 乙方完成股权交割应以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作为前提条件：
- 4.2.1 甲方在挂牌交易平台挂牌转让标的股权之时及在本协议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出具的文件与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 4.2.2 甲方已依据金融借款合同或其他约束性文件之约定将本次股权转让书面通知作为其债权人的银行、信托公司及其他负有通知义务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且甲方已取得该等银行、信托公司、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向甲方出具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文件。
 - 4.2.3 甲方已经适当履行并遵守所有挂牌交易平台及本协议要求其在股权交割前或股权交割时应履行并遵守的义务、条款、约定、承诺和条件。
- 4.3 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未成就

如果第 4.1 条或第 4.2 条规定的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未成就，且该等未成就是因一方未遵守本协议下任何条款而导致的，则该方不得依赖该等先决条件的未成就而拒绝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股权交割义务。

4.4 股权交割行动

4.4.1 标的公司应当于第 4.1 条和第 4.2 条规定的全部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且最晚不得晚于生效日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管局（“市监局”）提交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股转登记”）；

4.4.2 对任何政府部门就工商变更登记或任何其他手续所提出的所有要求和询问，在一方要求的情况下，其他各方应当立即予以配合并且提供任何政府部门合理要求的所有必需的信息和协助；

4.4.3 市监局核准股转登记并颁发标的公司新营业执照之日起（以标的公司新营业执照所载颁发日期为准），视为股权交割的完成日（“交割日”）。股权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 (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
乙方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5 交割日债权债务结算

5.1 标的公司应，且双方均应促使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交割日为基准，基于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向双方提供标的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资产负债表（“交割日资产负债表”）供双方审核。如果一方对标的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持有不同意见，并且双方在一方提出异议后的 30 个工作日无法达成共识，任何一方均有权选定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外部会计师”）进行审核。除具有利害关系外，另一方应同意该指定且双方应共同确保外部会计师在得到任何一方指定后

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标的公司应，且双方均应促使标的公司按照外部会计师的要求向外部会计师及时移交与该等审核相关的全部账册、财务资料及文件。外部会计师的审核结果应为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平均分摊外部会计师的费用。为避免歧义，双方明确：

- 5.1.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包括标的公司除备抵科目外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项下的全部会计科目；
- 5.1.2 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应包括标的公司应缴未缴的税费、对第三方的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补偿金和赔偿金、罚款、罚金、滞纳金以及违约赔偿金等。
- 5.2 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的损益（“期间损益”）均归属于甲方。各方同意，期间损益不影响标的股权的购买价，期间损益以交割日资产负债表与审计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相较而言显示的账面净资产（即科目“所有者权益合计”所载金额）的差额为准，但计算该差额时须剔除已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入账公允价值。如账面净资产增加，则乙方应自行或通过丙方将账面净资产差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如账面净资产存在减少，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账面净资产差额。上述账面净资产差额的支付应在交割日资产负债表经双方一致确认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
- 5.3 其他未体现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但纳入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的期间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孳息收入、折旧和资产灭失、损毁风险）也归属于甲方。
- 5.4 如有未体现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并且未纳入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如仍由标的公司占有的，应当返还甲方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通行的评估准则评估其公允价值后由乙方另行补足价款。
- 5.5 股权交割日前发生的标的公司未决诉讼（如有），无论判决、执行、调解结果有利或不利，其结果和发生的费用均由甲方实际承担。

5.6 标的公司未体现于资产负债表及未披露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债权和债务均由甲方实际享有及承担。

6 过渡期间内事项

- 6.1 在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过渡期间”），甲方不再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将按照乙方的指示继续开展正常经营活动。
- 6.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和乙方指定人员在标的公司办公室现场完成标的公司印章、证照及财务账册等的移交，并由甲方和乙方指定人员现场在《标的公司文件和物品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以示移交完毕。
- 6.3 丙方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非法定理由乙方不得自行或指令丙方解除、单方变更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
- 6.4 过渡期间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 6.4.1 处置标的股权上的任何权益或从事任何可能使标的股权上设定任何权益负担的行为或事情；以及
 - 6.4.2 从事或促使或允许从事任何会导致(或可能导致)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任何陈述与保证的行为或事情。

7 陈述保证

7.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同意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7.1.1 甲方是依据其注册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 7.1.2 甲方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且签署本协议没有违反甲方的章程和其他组织性文件以及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的协议，也没有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定、决定或行政许可；
- 7.1.3 在本协议签署及标的股权于挂牌交易平台公开转让前，甲方及甲方的所有股东均已根据中国法律、各自的章程及各自的其他

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所有决策和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 甲方股东和董事会已通过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2) 甲方股东的职工大会、成员大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已通过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3) 已经获得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的同意。

- 7.1.4 甲方是标的股权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且甲方已实缴完毕标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 7.1.5 标的股权不存在权益负担，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委托持股，不存在任何争议，甲方拥有对标的股权完整的权利。
- 7.1.6 纳入附件二评估报告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经营权、收费权等经济性权利），如未来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无法有效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丙方正常利用的，甲方同意返还相应无形资产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或给予相等金额的赔偿金。如未来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无形资产发生权利期限缩短、收益降低等价值贬损情形，甲方同意按贬损率部分返还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 7.1.7 关于标的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即太湖现代农业园区暨“万亩现代农业生态项目”所包含的 18334.29 亩土地 20 年经营权），甲方已经得到代表临湖镇政府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临湖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书面承诺，该中心承诺将不单方面改变标的公司前述土地经营权的期限或附加额外的权利行使限制性条件，如临湖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违反相关承诺导致乙方及标的公司利益受损的，视为甲方构成违约，甲方自愿按 7.1.6 条的约定向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同意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7.2.1 乙方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7.2.2 如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之前需要任何决议、审批或授权，乙方已完成相应内部程序。
- 7.2.3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丙方资产存在 7.1.6、7.1.7 所述情形，对将此类资产的权益价值列入标的股权价值评估范围，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底价的定价依据不持异议。

7.3 真实性和完整性

- 7.3.1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之前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存在误导。除另有明确规定外，各方的每项陈述和保证均是一项独立的陈述和保证，并且不受任何其他陈述和保证或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限制；
- 7.3.2 各方承诺，除已向另一方书面披露的之外，不存在导致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其他事实或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其他若经披露将会实质性影响另一方签署本协议的意愿或者实质性影响另一方接受本协议条款的其他事实或情形；
- 7.3.3 如果一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或之前已向另一方书面披露了与该披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不符的信息，则另一方无权基于该等披露而终止本协议。
- 7.3.4 对于已披露的资产和权利的瑕疵和数量差异，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并按 7.1.6 约定的方式进行妥善处理。

8 保密

8.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指与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业务、经营战略、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成本结构、费用安排、营业额、客户、市场拓展、技术、研发、财务相关的信息或信息提供方认为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8.1.1 已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 8.1.2 接收方可自行合法获取的信息；

- 8.1.3 在披露之前已为信息接收方合法拥有的信息；或
 - 8.1.4 信息接收方未参考保密信息独立开发的信息。
- 8.2 保密义务
- 8.2.1 各方应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该等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
 - 8.2.2 信息接收方仅可在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所合理需要的范围内向其股东、员工、董事和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信息接收方应确保其股东、员工、董事和专业顾问知晓并遵守本条保密义务。
 - 8.2.3 如果法律、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庭、税务机关或监管机构、或相关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将该等要求告知保密信息的提供方，并给予该方合理的时间和机会对该等要求提出异议。
 - 8.2.4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9 违约和终止

9.1 违约

- 9.1.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一方若违反本协议（包括本协议约定的陈述和保证）则应赔偿非违约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和实际花费（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发生的费用、为提出索赔而发生的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 9.1.2 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且不得指示或同意标的公司，擅自要求解除或者明示或以实际行动拒绝履行交易文件。否则，视为该方重大违约，该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金额等于购买价的百分之【三】（【3】%）的违约金，且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交易文件；
- 9.1.3 如甲方拒绝配合完成股转登记，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乙方要求补救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完全纠正的，甲方

应向乙方支付金额等于购买价的百分之【一】（【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所有损失的，甲方应继续补足违约金与乙方的所有损失之间的差额；

- 9.1.4 如乙方未完全按照或拒绝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购买价、付款方式、付款期限或其他条件履行及实施本次交易，经甲方要求补救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完全纠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购买价的百分之【一】（【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违约金与甲方的所有损失之间的差额；
- 9.1.5 如出于非各方原因引起的客观因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条款和条件实施，则各方应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共同协商以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采取符合本次交易实质的替代方案，该等情况下不视为各方违约。

9.2 终止

9.2.1 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有权终止本协议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符合第 9.1 条约定之情形的，由相应权利方提前终止；
- (2) 如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非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3)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并且在非违约方要求补救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非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4) 任何一方阻挠本次交易的完成，且在另一方要求纠正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纠正的，该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5) 如标的公司非因任何一方违约而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取得新营业执照，且双方经友好协商后未能达成一致解决方案的，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2.2 发生下列情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解除本协议：

由于其他非各方原因引起的客观因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条款和条件实施，且届时各方根据第 9.1.5 条之约定无法达成一致同意的替代方案的。

9.2.3 在本协议解除后，如标的公司已取得新营业执照，则各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签署根据中国法律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将标的股权恢复到本协议签署时的状况所应签署的所有文件，以及采取所有应采取的行动，由此产生的税费应按下列约定处理：

- (1) 如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被非违约方解除，则相关税费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 (2) 如本协议非因任何一方违约而被解除，各方应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承担各自的税费。
- (3) 在本协议解除后，如标的公司已取得新营业执照，甲方应在标的股权恢复到本协议签署时的状况后将乙方已经支付至甲方收款账户的购买价返还给乙方。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各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互不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该另一方因未收到通知而产生的损失应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赔偿。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0.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附则

11.1 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即行生效。

11.2 可分割性

11.2.1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11.2.2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附件与正文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应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11.3 一致性

各方特此明确，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就申请换发新营业执照或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签署指定版本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各方拟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各方另行签署的简版股权转让协议（以下合称“简版协议”），各方应基于本协议拟订并签署简版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也是各方实际履行的协议，简版协议仅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如简版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的约定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应当以本协议为准。

11.4 本协议的修订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各方签署后方可生效。

11.5 转让

本协议为专属于各方的协议，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1.6 税收及其他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为准备、谈判、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11.7 通知

11.7.1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和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递送、快递、传真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2)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11.7.2 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

- (1) 由专人递送，到达指定地址时，但须有交付证明；
- (2) 由快递递送，在投寄日后第三十（30）个工作日；及
- (3) 由传真传送，在发件人传真机打印成功发送确认报告，表明已完成不间断发送时。

11.7.3 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款的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接收通知的联络详情。

11.8 语言和份数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六】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他用于标的公司存档或报送政府主管部门，一份原件由挂牌交易平台存档。

附件：

附件一《关于苏州泰裕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

附件二《苏州泰裕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附件三《关于苏州泰裕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苏州泰裕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签字页]

甲方（盖章）：苏州市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本页为《关于苏州泰裕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签字页]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本页为《关于苏州泰裕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签字页]

丙方（盖章）：苏州泰裕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